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35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1份

(26722614_11230535512_1_ATTACHMENT1.docx、26722614_1123053551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
助理員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各校（園）兼任鐘點特殊教育
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及申復作業期程

（一）第一階段

1、申請時間：112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7月7日
（星期五）。

2、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時間：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
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申復時間：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9月15日
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針對第1階段未申請之新增個案；第1階段已
申請通過者毋須再提出申請）



1、申請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申復時間：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各校請依作業時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（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提出申請，並依計畫上傳相關資料，本局將以學校線上提報資料為審核依據，逾期、表件錯誤或無完整相關表件將不受理審查。

四、如有網路操作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（電話：2308-6378分機213、214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說明及線上申請步驟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